



180312341708
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6日止



ZHECHI

检测报告

哲环检字 2021062409 号

受检单位： 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 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


2021 年 06 月 26 日


河北哲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HeBei zhechi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Ltd



说明

- 1.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.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- 3.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，涂改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5.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 章无效。
- 6.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，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。

报告编写: 

报告审核: 

报告签发: 



采样人员: 张晨辉 董阔 林聪聪 苑敏华

河北哲驰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电话: 13833649456

邮政编码: 065800

地址: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文安镇人和路 38 号

一、项目工程概况

受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委托,河北哲驰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对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,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大于 75%,满足工况要求。

委托单位	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		
地址	河间市行别营工业区		
样品类别	废气及噪声		
采样日期	2021.06.24	采样人	张晨辉、董阔、林聪聪、苑敏华
分析日期	2021.06.24—2021.06.25	分析人员	张晨辉、由婷婷等
检测目的	受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、噪声检测		
检测单位	河北哲驰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: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: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:等效连续 A 声级		
备注	——		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二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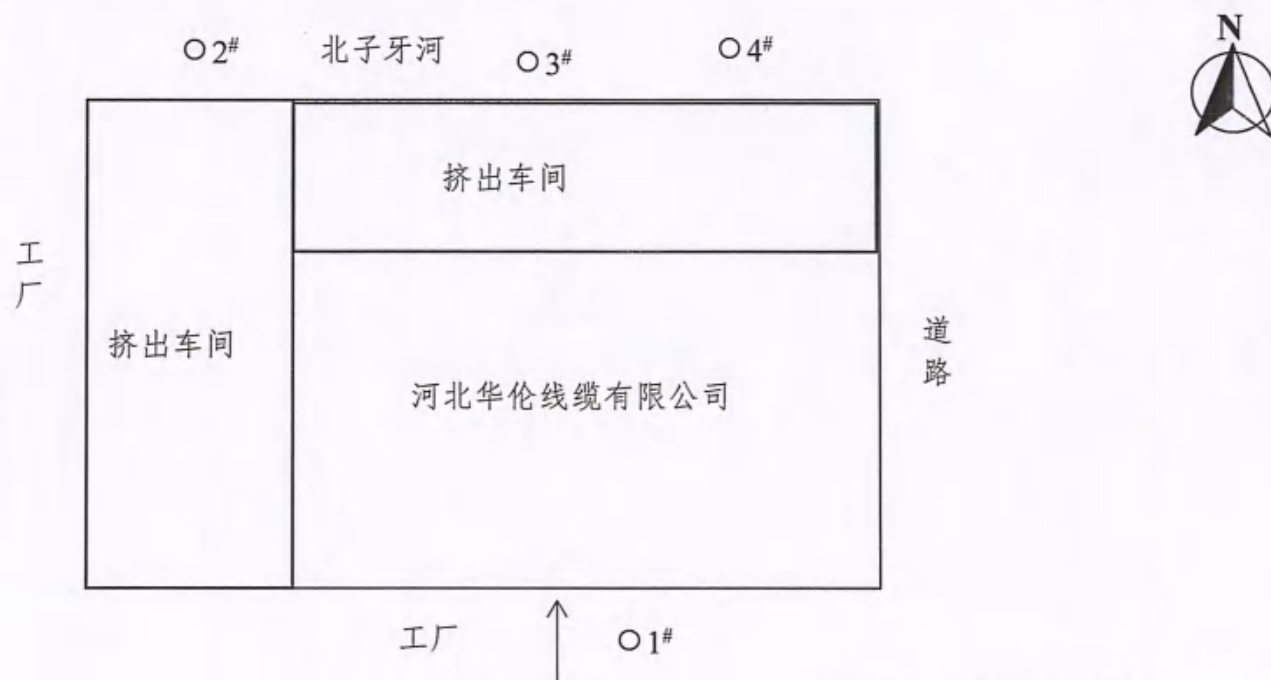
表一：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	注塑工序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
净化方式		催化燃烧		采样位置		净化前、净化后		
采样日期		2021.06.24		分析日期		2021.06.25		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 情况
			1	2	3	最大值		
净化前	标干流量	Nm ³ /h	7162	7432	7218	7432	/	/
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33.1	31.6	30.4	33.1	/	/
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0.237	0.235	0.219	0.237	/	/
净化后	标干流量	Nm ³ /h	8198	7877	8254	8254	DB13/2322-2016 表 1 其他行业	/
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2.65	2.84	2.42	2.84	≤8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0.022	0.022	0.020	0.022	/	/
	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	%	90.7	90.6	90.9	90.9	/	/
备注	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							

表二：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温度	24.8℃		大气压		100.3kPa		
风向	南		风速		3.5m/s		
采样日期	2021.06.24		分析日期		2021.06.25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点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非甲烷总烃 mg/m ³	上风向 1#	0.41	0.52	0.44	1.06	DB13/2322-2016 ≤2.0	达标
	下风向 2#	0.92	0.85	1.00			
	下风向 3#	0.94	1.04	0.88			
	下风向 4#	1.06	0.84	0.96			
备注	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						

附：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2021 年 06 月 24 日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检测点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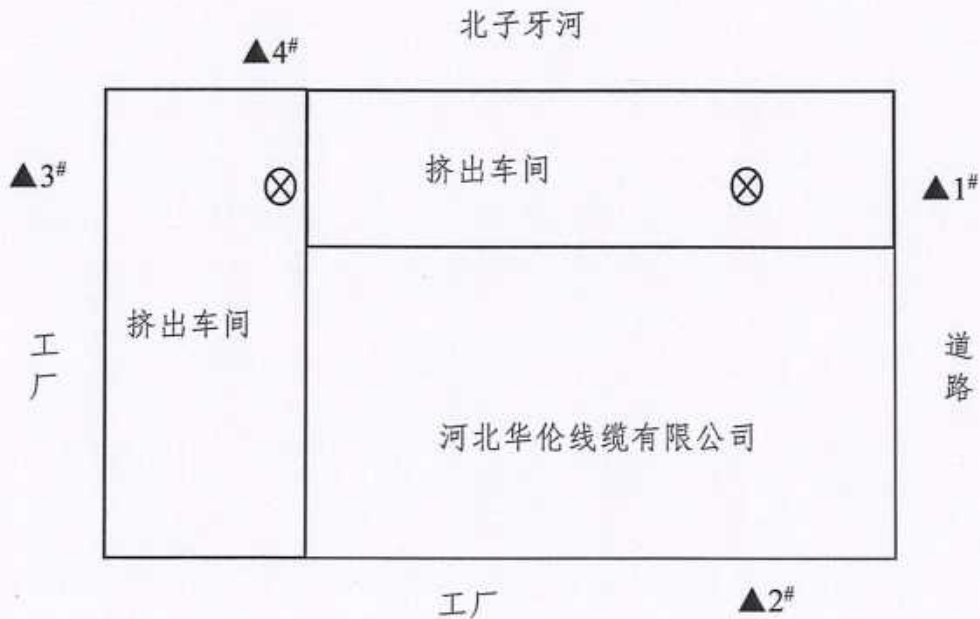
表三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dB(A)

天气情况	晴	昼间最大风速	3.5m/s
时段 点位	2021.06.24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
	昼间		GB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
东厂界 1#	58	昼间 ≤ 60	达标
南厂界 2#	56		达标
西厂界 3#	56		达标
北厂界 4#	54		达标

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2021 年 06 月 24 日



注：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⊗为噪声源

三、检测结论

现场检测期间，生产稳定正常，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满足工况要求。

经检测，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。

经检测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经检测，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四、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	分析仪器名称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		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气相色谱仪 GC-7820	0.07 mg/m ³
无组织废气			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7820	0.07 mg/m ³
噪声			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